

國立中興大學化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

86.08.01 修訂

980220 系務會議修訂

990115 系務會議修訂

1011012 系務會議修訂

1020118 系務會議修訂(第七條)

1030620 系務會議修訂第四條(5)

1040626 系務會議修訂第二、四、五、九及十條

1060623 系務會議修訂第一、二、五、七條

第一條：本辦法依本校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規定訂定。

第二條：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設委員九人。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系主任(兼召集人)。

二、推(遴)選委員：由本系專任講師(含)以上人員就合乎規定之教授、副教授中推舉八人組成之，如本系教授人數不足時，其不足之人數由本系就校內性質相近系(所)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員遴選，簽請校長核聘。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選舉要點另訂之)。且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

前項推(遴)選委員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且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或最近五年於SCI期刊發表三篇論文(通訊作者)以上。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規定。系主任如未具有前項推(遴)選委員之資格，應由委員會推選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系教評會審查上一級教師案件時，次一級教師不列入出席人數亦不得參與對上一級教師資格之評審。

系教評會審查新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案件時，參加表決人數仍至少應有五人，不足之數由系教評委員選舉結果次高票人員依序遞補，遞補人選送請院長核定之。

第三條：本系教評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本系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專(兼)任教師之聘任及聘期事項。

二、專(兼)任教師之升等及改聘事項。

三、專(兼)任教師之停聘、解聘及不續聘事項。

四、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如講學、研究、進修、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等。惟講學、研究期間在一個月以內或寒暑假期間，得逕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定)。

五、校長、院長提議事項。

第五條：

一、教師之聘任及聘期，由本系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向院教評會推薦。

二、教師之升等及改聘，由本系教評會依本系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通過後，向院教評會推薦。

三、其他教師評審重要事宜及校長、院長提議事項，由本系教評會依本系發展需要及相關規定審查，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系教評會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七條：系教評會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召集人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列入應出席人數。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八條：本系教評會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但專任教師之停聘、解聘或不續聘案，須出席人數四分之三(含)通過，並送系務會議(應有出席教師三分之二(含)以上)討論，如未取得系務會議出席人員五分之四(含)同意，則送回本系教評會覆議。
- 第九條：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章辦理。
- 第十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